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此次增补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了解、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友苏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；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傅南平_____

张力上_____

2016年4月1日